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蕭孟麗
許榮福
許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英福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
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
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
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
裁定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
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
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30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相對人曾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裁全字
第1382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撤回起訴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
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稱本案訴訟已因相對人即原告撤回告訴終
結，欲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，惟未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及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
之證明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
提出主張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具體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
及相關之證明，聲請人補正仍未符合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法定
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